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等。

（二）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和规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和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承担监督责任。（注：2025 年 8 月 27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人力资源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效能，根据《劳动法》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晋升、考核、轮岗、奖惩等方面的人事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以上制度汇编成《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职能部门岗位说明书》等文件，采取多渠道、全方位的方式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宣传和有效落实。

（三）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1、生产管理

为使公司对生产和服务的运作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因素进行控制，确保产品生产的交期、成本、质量达到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阶段工艺规程的操作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生产流程图等规范性文件，对产品

生产前计划、首件的制作与确认、生产过程控制、完工检验的全周期进行规范并有效落实。

2、研发管理

为加速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发展科技兴企的力量，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实验室，并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为规范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强化技术创新管理，促进先进适用新产品的生产和新技术的有效推广应用，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采购业务

公司明确区分对生产原材料、辅料、配件，生产性固定资产，行政办公用品等采购岗位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为此，公司制定了《供应链中心管理制度》，使采购活动在受控状态下有序地进行，使公司采购人员在受控状态下更好地履行采购职责。此外，公司还

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评定、管理、优化，以确保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交期准时、知识产权要求合规的物料及良好的服务，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确保物品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4、销售管理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为应对对账风险及收入确认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产品退换管理制度》，分别在信用管理、售价管理、合同订立审批、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建立了进一步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预防措施，保证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保持健康、良好的态势。

5、资金活动

为规范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备用金与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执行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办理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同时，明确了融资、投资环节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效率性及安全性。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申请、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与维护、盘点、报废处置，对存货出库、入库、计量、核验、记账、盘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账务处理、实物管理相分离，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准确、完整，各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合同签订前的资质调查、合同评审、合同文本审核、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确保了公司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及时性。

8、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有效的财务管控体系，明确财务核算、财务报告等岗位职责，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等流程，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完整。

9、担保与投融资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与融资行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借款、担保、对外投资、收购与兼并项目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公司的投资、融资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的安全，防范投融资风险。

10、预算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预算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全面预算的管理内容、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全面预算的执行与监管、全面预算的调整、全面预算管理的评价考核等，系统地规范了预算的管理。

11、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四）信息安全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与维护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并加强对人员及系统权限管理、软件开发和维护、文件资料与数据备份和保管、系统设备维护、程序运行检查、网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审计部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和指导，公司制定了《内部

审计制度》，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业务，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1、存在董事、高级管理层舞弊；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1、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舞弊；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的重大赔偿、罚款或投资风险等损失。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后即要求并实施整改，并定期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